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5〕61号

送达公告（刘荣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

刘荣：

本中心处理你于2025年06月26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违规提取处理告知书》（东公积金提告〔2025〕20号），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违规提取处理告知书（东公积金提告〔2025〕20号）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9月10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5年9月11日至2025

年 10 月 10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提告〔2025〕20号

违规提取处理告知书

刘荣:

你于2025年06月26日办理的住房公积金(本市住房)非按揭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业务,经调查属于违规提取,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四条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东公积金委〔2025〕1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我中心依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一、责令你限期全额退回违规提取资金200000元;二、自违规提取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限制你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全额退回违规提取资金之日起5年后解除限制。

你在收到本告知书后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9 月 2 日

（联系人：叶建欣、陈英杰，联系电话：0769-26889240，联系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 1 号 1 栋 108 室滨海湾政务服务中心）